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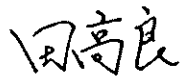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春

(签字)
刘 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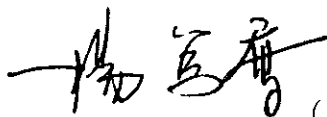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刘 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签字)